

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



单位	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区医保局	1	违规使用医保基金	应当减轻处罚： 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一般违法行为的； 2.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立案前，主动对基金使用行为进行自查，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的； 3.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，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； 4. 定点医药机构一般违法行为所涉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医保结算金额的 1%、个人一般违法行为所涉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； 5. 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应当从轻处罚： 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的； 2.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立案前，主	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减轻处罚。”；第十二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处罚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		动对基金使用行为进行自查，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的； 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 定点医药机构一般违法行为所涉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医保结算金额的 2%，个人一般违法行为所涉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； 5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6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7. 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8.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
--	--	--	--

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


单位	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区医保局	1	违规使用医保基金	1.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是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 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 4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主动上缴违法金额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5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6.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与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； 第三十六条：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”



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

单位	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区医保局	1	违规使用医保基金	1.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：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”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”